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5-056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9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股权登记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12	-	2025/5/13	2025/5/13

● 差异化分红设置: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22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33,366,0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84,365,103.42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股权登记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12	-	2025/5/13	2025/5/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派发。对于投资者提出的分红派息、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具体要求，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在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融资，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7元，对持股1年以上(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7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东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取并附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

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融资，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873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873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873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境外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每股票派发现金红利0.97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总部  
联系电话：023-65179666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5-055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4月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本月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34,283	32,035	90,508	31,480	12,996	86,040
其他	29,024	23,890	76,207	30,885	27,203	93,356
商用车	4,505	25,181	16,839	31,425	24,511	29,076
合计	38,798	21,806	107,347	27,690	35,741	5,546

注:1.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5年审计数据为准。

2.2025年1-4月问M9累计销量36,439辆，累计同比增长41.19%。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4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系经双方合作意愿的初步框架协议，尚需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具体交易细节以商定后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正式协议的签署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最终能否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协议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本次交易资金均来自于合法且可用于购买标的资产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若公司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无法及时、足额支付的风险。

3.经初步了解，标的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重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或产品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标的公司与重要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如果标的公司难以在短期内开发具有一定需求规模的新客户，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与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惠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Olive Ida Limited(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了《北京房山数据中心项目之合作框架协议》，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Olive Ida Limited间接持有或控制的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双方同意对标的公司及项目物业进行法律、财务等各项专业尽职调查工作，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充分开展尽职调查，详细论证交易方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件条件的《关于〈北京房山数据中心项目之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于2025年4月2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二、本次交易进展

根据补充协议，公司应共计向交易对方指定的收款账户足额支付等额人民币3,000万元的诚意金，该款项包含公司以直接框架协议约定已向交易对方指定账户支付的诚意金人民币600万元，在补充协议签署且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公司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指定账户支付诚意金余款人民币2,400万元。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上述诚意金被罚没，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自愿承担该部分损失，以最大限度避免公司损失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指定账户支付诚意金余款人民币2,400万元，诚意金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已按相关约定全部支付完毕。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北京房山数据中心项目之合作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均系经双方合作意愿的初步框架协议，其中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尚需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将由各方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商议确定后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且正式协议的签署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最终能否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协议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处于初期阶段，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本次交易资金均来自于合法且可用于购买标的资产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若公司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无法及时、足额支付的风险。

3.经初步了解，标的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重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或产品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标的公司与重要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如果标的公司难以在短期内开发具有一定需求规模的新客户，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057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借款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1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3.16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30,951,13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3%，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5,197,56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股份回购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三、其他说明

公司已形成具体的股份回购实施方案，回购资金已到位，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相关规定和回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5-024

债券代码:240363 债券简称:23蒙电Y1

债券代码:240364 债券简称:23蒙电Y2

债券代码:240365 债券简称:23蒙电Y3

债券代码:240366 债券简称:23蒙电Y4

债券代码:240367 债券简称:23蒙电Y5

债券代码:240368 债券简称:23蒙电Y6

债券代码:240369 债券简称:23蒙电Y7

债券代码:240370 债券简称:23蒙电Y8

债券代码:240371 债券简称:23蒙电Y9

债券代码:240372 债券简称:23蒙电Y10

债券代码:240373 债券简称:23蒙电Y11

债券代码:240374 债券简称:23蒙电Y12

债券代码:240375 债券简称:23蒙电Y13

债券代码:240376 债券简称:23蒙电Y14

债券代码:240377 债券简称:23蒙电Y15

债券代码:240378 债券简称:23蒙电Y16

债券代码:240379 债券简称:23蒙电Y17

债券代码:240380 债券简称:23蒙电Y18&lt;/